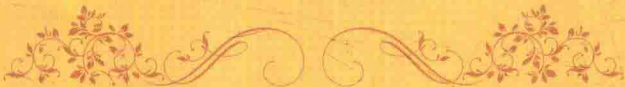




HE TONG FA XUE



合同法学



主编 ◎ 宋旭平 林志辉



四川大学出版社

HE TONG FA XUE

合同法学

主 编 ◎ 宋旭平 林志辉
副主编 ◎ 高 菁 房萌萌
杨 震 王 荣



四川大学出版社

责任编辑:李金兰
责任校对:胡晓燕
封面设计:璞信文化
责任印制:王 炜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合同法学 / 宋旭平, 林志辉主编. —成都: 四川大学出版社, 2017. 8

ISBN 978-7-5690-1080-0

I. ①合… II. ①宋… ②林… III. ①合同法—法的理论—中国—教材 IV. ①D923. 6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7) 第 207266 号

书名 合同法学

主 编	宋旭平 林志辉
出 版	四川大学出版社
地 址	成都市一环路南一段 24 号 (610065)
发 行	四川大学出版社
书 号	ISBN 978-7-5690-1080-0
印 刷	郫县犀浦印刷厂
成品尺寸	185 mm×260 mm
印 张	15.75
字 数	362 千字
版 次	2018 年 4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8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58.00 元



◆ 读者邮购本书, 请与本社发行科联系。

电话: (028)85408408 / (028)85401670 /
(028)85408023 邮政编码: 610065

◆ 本社图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
寄回出版社调换。

◆ 网址: <http://www.scupress.net>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前 言

合同法是法学教学中重要的组成部分。对合同法的了解与学习,有利于学生深入了解与掌握合同法的基本原理、具体制度和规则,从而建立明晰的合同法体系。对合同法进行全面、深入的学习,有利于学生深入理解与感悟民法体系,建立完善的法学知识体系。

近年来,我国法学教育在延续学科式理论教育的同时,越来越重视学生应用能力的培养。特别是随着一批以培养应用型人才为主的本科院校的建立和发展,法学教材如何为培养学生的实践和应用能力服务已成为教材建设和改革的重点内容。本书是适应培养法学应用型人才的需要编写的一本集知识阐述、理论探讨和技能训练为一体的教材。在编写过程中,我们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最高人民法院的有关合同法司法解释为主要依据,并适当介绍了有关学者观点、国外法例,系统地论述了合同法的基本理论,以期为专业教学和其他读者学习合同法提供基本的材料。使用本教材,学好合同法,需要注意以下几点:①加强学习和掌握合同法的基本概念、基本理论和基本规则、制度和法律条文;②学习合同法应当努力地理解合同法的基本概念、基本理论、基本规则和制度等所蕴含的理念和价值;③学习合同法应当注意掌握合同法基本的应用技能。

本书的编写意愿在于希望学习者通过对合同法概念、理论、规则和制度的学习,通过对合同法理念和价值的理解,通过案例实践的训练,能够在理论和实践相结合的基础上融会贯通地掌握合同法的理论、制度和应用,获得良好的学习效果。可以说,本书努力适应了应用型法学人才能力培养的内在要求。

本书所有参编人员都是高校合同法学专业任课教师,此书是他们长期教学经验的总结。尽管编者对该本教材倾注了很多心血,但恐仍有不足和失误,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目 录

第一章 导论	1
第一节 合同概述	1
第二节 合同法概述	7
第二章 合同的内容和形式	10
第一节 合同的内容	10
第二节 合同的形式	12
第三节 合同法的基本原则	14
第四节 格式条款	20
第五节 缔约过失责任	23
第三章 合同的订立	26
第一节 合同订立的概念	26
第二节 要约	27
第三节 承诺	32
第四章 合同的效力	36
第一节 合同效力概述	36
第二节 合同的生效要件	37
第三节 无效合同	41
第四节 可撤销合同	43
第五节 效力待定合同	46
第六节 合同无效或被撤销的法律后果	49
第五章 合同的履行	51
第一节 合同履行概述	51
第二节 合同履行的原则	57
第三节 合同履行的规则	60

第四节 双务合同履行中的抗辩权	64
第六章 合同的担保	70
第一节 合同的担保概述	70
第二节 保证	73
第三节 定金	80
第七章 合同权利义务的变更转让和终止	83
第一节 合同的变更	83
第二节 合同的转让	86
第三节 合同的解除	92
第四节 清偿	97
第五节 抵销	98
第六节 提存	100
第七节 债务免除与混同	102
第八章 违约与违约责任	106
第一节 违约责任概述	106
第二节 违约行为的形态	109
第三节 违约责任的形式	113
第四节 违约责任与侵权责任的竞合	120
第九章 买卖合同	127
第一节 买卖合同概述	127
第二节 买卖合同的效力	129
第三节 特种买卖合同	134
第十章 供用电、水、气、热力合同	141
第一节 概述	141
第二节 供用电合同	143
第十一章 赠与合同	147
第一节 赠与合同概述	147
第二节 赠与合同的效力	149
第三节 赠与合同的终止	151

第四节 特殊赠与合同	153
第十二章 借款合同	156
第一节 借款合同概述	156
第二节 借款合同的法律效力	158
第十三章 租赁合同	161
第一节 租赁合同概述	161
第二节 租赁合同的效力	163
第三节 租赁合同的变更、终止	169
第十四章 融资租赁合同	172
第一节 融资租赁合同概述	172
第二节 融资租赁合同的效力	174
第三节 融资租赁合同的终止	179
第十五章 承揽合同	181
第一节 承揽合同概述	181
第二节 承揽合同的效力	183
第三节 承揽合同的终止	186
第十六章 建设工程合同	188
第一节 建设工程合同概述	188
第二节 建设工程合同的效力	191
第三节 建设工程合同的类型	196
第十七章 运输合同	199
第一节 运输合同概述	199
第二节 客运合同	200
第三节 货运合同	203
第四节 多式联运合同	207
第十八章 技术合同	209
第一节 技术合同概述	209
第二节 技术开发合同	212
第三节 技术转让合同	214

第四节 技术咨询合同和技术服务合同	220
第十九章 保管合同	224
第一节 保管合同概述	224
第二节 保管合同的效力	225
第三节 保管合同的终止	227
第二十章 仓储合同	228
第一节 仓储合同概述	228
第二节 仓储合同的效力	230
第三节 仓储合同的终止	232
第二十一章 委托合同	234
第一节 委托合同概述	234
第二节 委托合同的法律效力	238
第三节 委托合同的终止	240
参考文献	243

第一章 导论

第一节 合同概述

一、合同的概念和特征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第2条规定:“本法所称合同是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之间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这就是我国合同法对合同的法定定义。由此可以看出,合同概念具有如下要点:首先,它是一种协议,所谓协议就是人们之间为着一定目的相约、协商或者谈判取得的一致意见。其次,它是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之间,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因此,合同具有如下特征。

(一)合同是平等主体间的协议

合同主体地位平等,是指各方主体在合同订立和履行的过程中,都平等地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都有独立、自由、自主表达意思的权利,都平等地受法律的保护和约束,任何一方不得将自己的意志强加给另一方。具有平等主体地位的合同主体包括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在这里自然人和法人都具有民事权利能力,能够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而其他组织不具有民事权利能力,不能独立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但依据合同法的规定,其他组织可以是合同的主体,能够享有合同权利并承担合同义务,这是因为合同法调整的合同关系主要是财产流转关系。在流转过程中,其他组织以其名义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涉及最终的权利义务的承受或者责任的承担时,则可以由与其相关的自然人或者法人承受,例如,合伙组织的合伙人、法人分支机构所属的法人等。

(二)合同是双方或者多方的法律行为法律事实

合同是法律事实,因为合同依法成立能够引起民事法律关系的设立、变更或者消灭。例如,甲和乙依法订立房屋买卖合同,就在甲和乙之间引起了房屋买卖民事法律关系的设立,甲作为出卖人,依据合同的约定,有权要求买受人乙交付房屋价款,并有义务将房屋的所有权依法移转给买受人乙;买受人乙则有权依据合同约定要求甲移转房屋的所有权,并有义务向甲支付房屋价款。

合同是法律事实,能够引起民事法律关系的设立、变更或终止。这就将合同与非法律事实区别开来。例如,朋友之间相约一起去游玩的协议,就不是法律事实,不能在当事人之间

引起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设立、变更或终止,它虽然也是协议,但不是合同。

合同是法律事实,但它是行为法律事实,不是事件,事件是与人的行为和意志无关的客观情况,而合同是人的行为,是人的意志的产物。这就将合同与事件区分开来,有些事件是可以与合同有关的,但事件本身并不是合同。例如,地震这一自然事件,可以引起保险合同的赔偿义务的开始,但地震本身并不是合同。只有在依法订立了保险合同的当事人之间,地震才可以引起合同约定的保险赔偿义务的开始;如果没有保险合同,地震发生也并不发生赔偿的问题。当事人之间是否订立保险合同完全取决于他们的意志,他们可以订立保险合同,也可以不订立保险合同,但是否发生地震完全与当事人的意志无关。即使订立了保险合同,但地震是否引发保险事故也是当事人决定不了的。因此,在这些法律事实中,事件和行为法律事实是明显区分的,保险合同属于行为法律事实。

合同属于行为法律事实,但它属于法律行为而不同于事实行为。事实行为是指当事人并没有发生某种民事法律后果的意思,也无须进行意思表示,只要实施了某个行为就可以依照法律规定产生相应的法律后果。而法律行为是当事人表示意欲发生一定民事法律效果的意思而实施的行为。它是以当事人的意思表示为特征的。法律行为有单方法律行为和双方或多方法律行为。单方法律行为是以一方当事人的意思表示产生相应法律效果的行为,例如,立遗嘱的行为、放弃继承权的行为等。双方或者多方法律行为则是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当事人意思表示一致的法律行为。合同是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之间明确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是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当事人意思表示一致的法律行为,是双方或者多方法律行为。合同是双方或者多方法律行为的实质是指合同的成立必须有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当事人,各个当事人必须以其独立意志作出设立、变更或者终止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意思表示,并且意思表示须达成一致。

(三) 合同的内容是在当事人之间设立、变更或者终止民事权利义务关系

合同是双方或者多方法律行为法律事实,这是从民事法律事实意义上来认识合同的特征的,而我们说的合同内容是在当事人之间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义务关系,是从法律关系意义上来认识合同的特征的,而且这二者之间是密切联系的,就是说合同不仅是法律事实,而且是法律关系。合同法律行为法律事实所引起的合同法律关系就是合同的内容。其内容包括三个方面:设立、变更或者终止民事权利义务关系。设立就是从无到有,在当事人之间确立民事权利义务关系。变更就是将当事人之间已经存在的民事法律关系内容局部地加以改变。终止就是将当事人之间已经存在的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效力予以结束。无论设立、变更或者终止都是当事人的特定的民事活动目的,当事人订立合同,实施合同法律行为,其进行的意思表示的内容就是设立、变更或者终止一定民事权利义务关系,这是当事人欲求产生的民事法律效果,也是其欲求实现的民事活动目的。民事法律关系就是民法规范调整民事社会关系在民事主体之间形成的民事权利义务关系。当事人根据其民事生活目的需要设立、变更或者终止其民事法律关系,都可以通过订立合同实现。民事法律关系的内容十分广泛,包括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依据《合同法》第2条的规定,婚姻、收养、监护等有关身份

关系的协议,适用其他法律规定。例如,离婚协议适用婚姻法、收养协议适用收养法、监护协议适用民法通则或者婚姻法、遗赠抚养协议适用继承法等。由此,合同法调整的合同关系主要是指民事财产权利义务关系,而在财产关系中财产归属和利用关系主要由物权法和知识产权法调整,合同法所调整的主要是财产流通过程中的民事权利关系也就是债权民事法律关系。

合同的概念所揭示的合同的特征:合同是平等主体间的协议,是双方或多方的法律行为,合同以设立、变更或者终止民事权利义务关系为内容。由此决定了合同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平等主体协商,各方主体意思表示一致才能成立合同,各方主体互为合同权利义务的当事人,一方只能向合同的另一方主张权利或承担义务,或者追究违约责任。

二、合同的分类

合同的分类是指依据一定的标准划分的具有不同法律特征的合同类别,即具有合同法律特征的合同为一类合同。民事活动复杂多样,当事人的民事活动的合同交易方式也复杂多样。合同分类的意义在于通过合同的类型化,认识各类合同的法律特征,从而制定完善的合同法律制度,使当事人能够依据法律规定履行合同,在发生合同纠纷时,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也能够依据合同不同类别,正确使用法律,解决合同纠纷。

(一) 双务合同与单务合同

依据合同当事人是否互负对待给付义务,合同可以分为双务合同和单务合同。双务合同是指合同双方当事人互负对待给付义务的合同。所谓互负对待给付义务是指合同双方当事人互以对方当事人为权利人,都要向对方履行义务,以对方履行的义务为自己向对方履行义务的对价,即一方履行的义务正好对应对方的权利,双方互负义务,互享权利。例如,买卖合同中,买受人交付价款的义务对应的就是出卖人收取价款的权利;而出卖人交付货物的义务对应的就是买受人受领货物所有权的权利。属于双务合同的有买卖、租赁、承揽、互易、有偿运输、有偿保管、仓储等合同。

单务合同是指合同关系中只有一方当事人向对方当事人负有给付义务,对方只享有权利并不为对待给付的合同。例如,借用合同中,只有借用人负有按照约定使用或者合理使用借用物,并按期或者按照权利人要求归还借用物的义务,出借人并不负有对待给付义务。

区分双务合同与单务合同的意义在于:

(1) 合同法规定的履行抗辩规则适用不同。例如,我国《合同法》第66条规定的同时履行抗辩权,第67条规定的先履行抗辩权,第68条规定的不安抗辩权等都适用于双务合同,不适用于单务合同。

(2) 因不可归责于当事人之事由致合同不能履行的风险负担不同。因不可归责于当事人之事由(如不可抗力)致合同不能履行的,在双务合同中就有不能履行的风险由谁承担的问题,而单务合同则没有这个问题。在双务合同中,因不可归责于双方当事人之事由,致一方的给付全部不能或者部分不能的,对方当事人的对待给付义务予以免除,风险由给付不能

的债务人负担。如果仅仅是其中一部分给付不能的,应当按照给付不能的比例减少对待给付。如果一方因不可归责之事由发生全部或者部分给付不能的,对方当事人应当免除对待给付,但对方已经为全部或者部分给付的,可以依据不当得利的规定请求返还。

(3) 合同解除后的后果不同。双务合同解除后,双方恢复原状的义务。一方从对方受领的财物或者劳务都应当返还给对方。在单务合同解除或者撤销后,只发生单方返还,以恢复原状。例如,《合同法》第194条规定,撤销权人撤销赠与的,可以向受赠人要求返还赠与的财产。这里只发生受赠人的单方返还。

(二) 有偿合同与无偿合同

依据合同当事人履行给付义务是否以对方当事人支付对价为标准,将合同分为有偿合同和无偿合同。有偿合同是指,一方当事人履行的合同给付义务是以对方当事人支付相应对价利益为条件的合同。例如,买卖合同的出卖人向买受人交付货物的义务是以买受人向其支付价款为条件的,买受人支付价款是以出卖人向其移转货物所有权为条件的。

无偿合同是指一方当事人向对方当事人履行义务,并不要求对方支付对价利益的合同。例如赠与合同,赠与人向受赠人交付赠与物,并不要求受赠人支付对价。

有偿合同是市场经济法则在合同上的体现,大多数合同都是有偿合同,而无偿合同则是市场经济等价有偿原则的例外,在民事活动实践中属少数。有的合同只能是有偿的,例如买卖、互易、租赁、承揽、仓储、雇佣等。有的只能是无偿的合同,例如赠与、使用借贷等。有的合同既可以是无偿的,也可以是有偿的,取决于当事人的约定,例如委托、消费借贷、保管、运输等。有偿合同和无偿合同的分类与双务合同、单务合同的分类不同:双务合同都是有偿合同,但有偿合同不一定是双务合同,也有单务有偿合同,例如有息借贷合同;而无偿合同都是单务合同,但单务合同不一定就是无偿的。

区分有偿合同与无偿合同的意义在于:

(1) 法律适用上的意义。在法律适用上有偿合同可以参照买卖合同的有关规定。例如,《合同法》第174条规定,法律对其他有偿合同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没有规定的,参照买卖合同的有关规定。

(2) 合同中,义务人对义务的履行负有的注意义务的程度不同。有偿合同中,义务人承担的注意义务的程度一般较无偿合同义务人的注意义务的程度要高,其责任要重。在无偿合同中,义务人负有如同处理自己事务的注意义务;在有偿合同中,义务人则负有管理人的注意义务。例如,《合同法》第406条规定:“有偿的委托合同,因受托人的过错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委托人可以要求赔偿损失。无偿的委托合同,因受托人的故意或重大过失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委托人可以要求赔偿损失。”

(3) 限制行为能力或者无行为能力人法律行为效力限制的不同。无民事行为能力人不能以自己的独立行为进行民事活动,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不得以自己的独立行为进行与其年龄、智力状况不相适应的民事行为,否则,他们所进行的民事法律行为不产生法律效力。但是,如果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了纯获利益的民事法律行为的,

则其行为具有法律效力。无偿合同中,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纯获利益,不付出对价,也是有效的。而对于有偿合同,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和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原则上不能独立实施,其实施与其年龄、智力状况不相适应的民事法律行为,须经其法定代理人同意或者追认。

(三)有名合同与无名合同

依据法律上是否规定了合同的特定名称,将合同分为有名合同与无名合同。所谓有名合同,是指法律上规定了特定的名称及其具体制度的合同,也称典型合同。例如,《合同法》分则第9~23章规定了买卖合同,供用电、水、气、热力合同,赠与、借款、租赁、融资租赁、承揽、建设工程、运输、技术、保管、仓储、委托、行纪、居间合同等。除合同外,也有其他法律规定的有名合同。例如,《农村土地承包法》所规定的农村土地承包合同。无名合同则是指法律上没有明确规定特定名称及其具体制度的合同,也称非典型性合同。在这里要注意的是,无名合同并不是说它没有名称,而是说其名称不是法律明确规定的,而是当事人选定的。区分有名合同与无名合同的法律意义在于正确适用法律。除《合同法》的总则部分适用于所有合同外,对于有名合同由于法律明确规定了有关该合同关系的具体制度,所以当然地应直接适用法律有关该合同的具体规定。而对于无名合同来说,由于没有法律明确的具体制度规定,除使用合同法关于合同的一般规则外,应当比照与其最相类似的有名合同的具体规定适用。例如,《合同法》第124条规定:“本法分则或者其他法律没有明文规定的合同,适用本法总则的规定,并可以参照本法分则或者其他法律最相类似的规定。”《合同法》第174条规定:“法律对其他有偿合同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没有规定的,参照买卖合同的有关规定。”

(四)诺成合同与实践合同

依据合同成立是否需要以标的物的交付为要件,将合同分为诺成合同与实践合同。

诺成合同是指合同的成立只需要双方当事人的意思表示一致即可成立,而无需标的物的交付,例如买卖合同、租赁合同、承揽合同等。

实践合同,则是指合同的成立除双方当事人意思表示一致外,尚需标的物的交付才能成立的合同。例如,借用合同只有出借人将出借物交付给借用人后,借用合同才能成立并生效。保管合同只有当委托人将保管物交给保管人时才能成立并生效。区分诺成合同与实践合同的意义在于,二者的成立要件不同,诺成合同只要双方当事人意思表示一致,合同即告成立;实践合同除双方当事人意思表示一致外,还需要标的物的交付合同才告成立。例如,《合同法》第367条规定:“保管合同自保管物交付时成立,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要式合同与非要式合同

依据合同成立或者生效除当事人意思一致外,是否需要履行一定的方式为标准,将合同分为要式合同与非要式合同。

所谓要式合同,是指除当事人双方意思表示一致外,尚需履行一定方式,才能成立或者生效的合同。在这里一定的方式可以是法定的方式,也可以是约定的方式,前者称为法定要式合同,后者则称为约定要式合同。依据法律规定,需具备一定方式合同成立者,不具备该

方式则合同不得成立;从理论上讲,要式合同的形式要件决定合同的成立或者生效,但从立法规定来看,多是要式合同的形式要件决定合同的生效的法律规定,很难找到要式合同形式要件决定合同成立的明确例证。因此,应当将要式合同的形式效果统一解释为决定合同的生效,不具备特定形式者不生效力。当事人约定具备一定方式合同成立或者生效者,不具备该方式合同便不成立或者生效。法律仅仅规定某个合同应当具备一定方式,不属于要式合同的形式要件。法律规定的要式合同的适例,如依据《招标投标法》第3条规定属于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必须依招标方式订立合同,否则,合同无效。又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进出口管理条例》第16条规定:“技术进口经许可的,由国务院外经贸主管部门颁发技术进口许可证。技术进口合同自技术进口许可证颁发之日起生效。”第17条规定:“对属于自由进口的技术,实行合同登记管理。”“进口属于自由进口的技术,合同自依法成立时生效,不以登记为合同生效的条件。”第18条规定:“进口属于自由进口的技术,应当向国务院外经贸主管部门办理登记……”第21条规定:“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经许可或者登记的技术进口合同,合同的主要内容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办理许可或者登记手续。经许可或者登记的技术进口合同终止的,应当及时向国务院外经贸主管部门备案。”这里对进口属于自由进口的技术的合同规定的登记和备案,显然不属于要式合同要件,仅具有管理的意义和证据的作用。

所谓非要式合同是指法律并未规定,当事人也并未约定合同成立或者生效须具备一定方式,只要当事人意思表示一致即告成立的合同。

区分要式合同与非要式合同的意义在于,二者的成立或者生效须具备的方式不同,对于要式合同欠缺法定或者当事人约定的特定方式的,其不能成立或者生效;对于非要式合同,无论当事人采取何种方式,均不影响其成立与生效。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合同实行意思自治原则,因而,合同一般为非要式合同,要式合同为少数情况。

(六)主合同与从合同

依据相互关联的合同之间的主从关系将合同分为主合同与从合同。主合同是指在相互关联的两个或者多个合同中能够独立存在的合同。从合同则是依附于主合同存在而存在、主合同消灭而消灭的合同。例如,甲公司在乙银行贷款50万元的贷款合同为主合同,丙公司就甲公司的贷款向乙银行担保的保证合同则为从合同。

区分的意义在于,主合同可以独立存在,而从合同与主合同同其命运,随主合同存在、变更或者消灭。

(七)预约(预备合同)与本约(本合同)

依据两个合同在订立阶段上的联系性将合同分为本合同(本约)与预备合同(预约)。本合同(本约)是指预备合同确定将来要订立的合同或者通过履行预备合同(预约)而订立的合同,其内容为已经确定的直接实现当事人民事生活目的权利义务关系。预备合同(预约)则是预先约定将来订立一定合同的合同,其内容仅仅确定将来订立合同。使当事人负有订立一定合同的义务,其本身并未确定直接实现当事人民事活动目的的权利义务。

区分预约与本约的意义在于,预约与本约为当事人确定的权利义务不同,预约仅仅约定

当事人将来订立本约的权利义务,如果一方当事人违反义务不订立本约的,对方当事人有权请求其承担违约责任,但不能请求其直接履行本约可能确定的义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2条规定:“当事人签订认购书、订购书、预订书、意向书、备忘录等预约合同,约定在将来一定期限内订立买卖合同,一方不履行订立买卖合同的义务,对方请求其承担预约合同违约责任或者要求解除预约合同并主张损害赔偿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本约则规定直接实现当事人民事活动目的的权利义务,若一方违约,对方请求其承担违约责任;可强制其履行义务,实现其民事活动目的。

(八)为自己订立的合同与为第三人利益订立的合同

依据当事人订立合同的目的是为自己还是为第三人,可将合同分为为自己利益订立的合同与为第三人利益订立的合同。

为自己利益订立的合同是指当事人订立合同的目的是为自己设定权利,并取得利益。民事活动实践中,当事人订立合同一般情况下,都是为实现自己的民事活动目的,为自己谋取利益的,所以大多数合同都是为自己利益订立的合同。但在一些情况下,订立合同的当事人订立合同的目的不是为自己取得利益,而是为第三人的利益订立合同,这就是为第三人利益订立的合同。例如,投保人向保险公司投保订立保险合同,而指定受益人取得保险赔偿金;运输合同的托运人与承运人订立的货物运输合同,指定第三人为收货人。

区分为自己利益订立的合同与为第三人利益订立的合同的意义在于,认识为第三人利益订立的合同在法律上的不同特点,以便于正确处理合同关系。为第三人利益订立的合同的特点是,第三人不是订立当事人,不参与合同的订立,合同的订立无须第三人的同意,也无须其签字,也不需要对其事先通知,但第三人是享有权利,取得利益的当事人,义务人须向第三人履行合同义务。第三人也有权利主张合同为其设定的利益。但因第三人不参与订约,合同也不为其设定义务,所以其合同权利受到一定的限制,与变更、消灭合同有关的当事人的权利,第三人一般不具有。

第二节 合同法概述

一、合同法的概念

合同法有狭义(形式意义)的合同法与广义(实质意义)的合同法之分。狭义的合同法是指以“合同法”命名的合同法,如《合同法》。广义的合同法是所有调整合同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广义合同法,除以“合同法”命名的合同法外,还包括其他与合同相关的法律、法规,如担保法等。

在大陆法系中,合同法之上有债法,债法之上是民法。在我国,合同法也归属于民法,不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只是民法的组成部分。合同法主要规范合同的订立,合同的效力,

合同的履行、变更、解除、终止、违约责任等。

合同法整体上属于任意性规范,即通过任意性规范来调整交易关系。合同立法的指导思想是充分尊重当事人的意思,坚持契约自由、意思自治原则。处理合同纠纷时,当事人有约定的,首先要依据当事人的约定,没有约定的,才适用法律规定。

二、合同法的调整范围

《合同法》第2条明确了我国合同法的调整范围,即合同法的适用范围是各类由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之间设立、变更和终止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

(一) 具有财产交易关系的合同

合同法只调整涉及财产流转的权利义务关系,包括物品的转让、权利让与、提供劳务、完成工作成果等。对于财产非流转关系以及身份关系的协议,不属于合同法的调整范围,具体包括:

第一,《合同法》确认的15类有名合同。

第二,其他法律、法规所确立的各类财产性民事合同,如物权法、知识产权法、合伙企业法等法律、法规所规定的诸如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合同、知识产权合同、合伙协议等合同关系。

第三,虽未由法律、法规所确认但仍然由平等的民事主体所订立的民事合同,如医疗服务合同等。

有关身份关系的协议不适用《合同法》。《合同法》所调整的合同必须具有财产属性,有关身份关系不属于财产交易关系,不由合同法调整,而适用其各相关的法律、法规。故《合同法》第2条第2款规定:“婚姻、收养、监护等有关身份关系的协议,适用其他法律的规定。”

(二) 平等主体间的财产关系

合同法调整的交易主体在法律地位上须是平等的,交易内容遵循等价有偿原则。主体法律地位平等是等价有偿、自愿原则的前提,等价有偿是交易的核心,只有等价有偿,当事人的权利义务才能对等,才能体现出公平。

无论是中国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还是外国人以及无国籍人,他们相互所订立的合同,或者在中国境内履行的合同,只要是平等的主体之间订立的具有财产性质的民事合同,都应当适用我国合同法的规定。非平等主体之间订立的有关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不适用合同法。具体来说,如下关系不应当由合同法调整:

第一,政府在管理活动中形成的关系。政府机关在行使管理职能时,有时也以合同形式明确相互间的权力、义务和责任,如上级政府部门与下级或者与被管理者订立有关环境保护等协议。由于这些协议并不是基于平等自愿的原则而订立,合同各方当事人并非平等的民事主体,而是管理与被管理、具有上下级等关系。这类协议不是民事合同,属于行政合同的范畴,因此不适用合同法。但政府机关作为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时,与其他自然人、法人之间订立有关民事权利义务的合同,如购买办公用品等,此时政府机关与交易相对人属于平

等的民事主体,因此受合同法调整。

第二,法人、其他组织内部管理关系。企业内部实行生产责任制,由企业与企业内部的车间、班组以及与工人订立责任制合同,该类合同只是企业内部的管理措施,当事人之间仍然是一种管理和被管理的关系,不属于合同法的调整范围,适用与之相关的法律、法规。

例如,某市工商局属于国家行政机关,其职权是代表国家对经营行为进行监督和管理。在其履行管理职能时,工商局与轻工业批发市场的个体经营户之间是管理与被管理、监管与被监管的关系,不是平等主体。但是,个体经营户使用工商局提供的摊位费,在此情况下,二者之间是平等的民事主体之间实际上已形成租赁合同关系,不因出租一方即工商局是国家机关而改变。因此,本例属于合同法所调整的一般民事合同,适用合同法的相关规定。